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86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呂嘉寧

被告 李秋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6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子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36元（包括工資24,996元、零件66,14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0月9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61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31,61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4,996元+零件6,616元=31,612

01 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31,61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3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66,140 \times 0.369 = 24,406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6,140 - 24,406 = 41,734$
18 第2年折舊值	$41,734 \times 0.369 = 15,400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1,734 - 15,400 = 26,334$
20 第3年折舊值	$26,334 \times 0.369 = 9,717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334 - 9,717 = 16,617$
22 第4年折舊值	$16,617 \times 0.369 = 6,132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6,617 - 6,132 = 10,485$
24 第5年折舊值	$10,485 \times 0.369 = 3,869$
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0,485 - 3,869 = 6,616$